

外交部  
99-10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工作與計畫

外交部  
100年9月7日



# 報告大綱

- 壹、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機制與成效
- 貳、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具體作為
- 參、推動國際參與
- 肆、99-10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伍、結語



# 壹、推動性別主流之機制與成效

一、性別機制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三、性別統計

四、性別分析

五、性別影響評估





# 一、外交部性別機制

##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共有15名委員，女性同仁6人(含3外聘委員)、男性9人，每4個月開會1次，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

## 2. 性別種籽：

各單位(司處會)均遴薦2名同仁擔任，其中1人為科長級以上，目前共計有50人，男女性別各佔1/2。

99年度本部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相關課程逾40個小時。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1. 99年本部以模擬會議、專題演講等強化性別意識

1月28日舉辦「赴美參與2010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行前模擬會議」暨性別相關主題研討會，邀請張珣、陳怡君、嚴祥鑾、李萍及林宜琳等講評。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52人參加，女性佔出席人數62%。

5月28日邀請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主講「性別平等和國際參與：以國際援助為例」研習班，出席人數共65人，女性佔79%。

10月29日邀請臺灣大學黃副教授長玲主講「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計有婦權會及各機關26人出席，女性佔58%。

11月26日本部辦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模擬會議」，共55人出席，女性佔93%。

### 2. 99年本部以電影讀書會、座談、員工協助方案提升性別意識

6月30日與財團法人婦權基金會合辦「性別分析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與各機關涉外人員共107人參加，女性佔參加人數70%。

6-12月運用多媒體辦理電影讀書會「究竟是誰的子宮？女人的自主」、「禁錮身體非美麗」、「彩虹彼端的天使-同志之愛」等，計221人參加，其中女性佔出席人數86%。

9-12月員工協助方案，包括親子溝通、婚姻問題、法律常識、心理健康、工作激勵等宣導活動及在網路公布欄發布好文欣賞，如「婚姻關係之心理、法律、財務多重議題-當真愛不再」、「該怎麼繼續愛他/她？談憂鬱症家屬的照護」等12篇。

# 邀請李委員萍來部為正副主管同仁講授 性別主流化課程



# 邀請張委員瓊玲來部為正副主管同仁講 授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道





## 三、性別統計

1. 在外交部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所載資料包括：

- ◎外交部性別主流化工作資料
- ◎外交部性別主流化統計資料
-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
- ◎性別平等信箱(連結行政院婦權會)
- ◎國內外推動性別主流化網站(連結)

2. 外交部性別統計已載有16個表格資料。如：

「國人護照製發服務」 100年1月至5月共有623,323筆，其中男性308,483(49.49%)、女性314,840(50.51%)；

「我國駐外館人員數」 (100年3月)含職雇員及聘用人員計有1875人，其中男性1005人(53.60%)、女性870人(46.40%)；

「人員講習訓練」 (99年1月至12月)共有8883人，其中男性4221人(49.52%)、女性4662人(50.48)%。





# 四、性別分析-拔擢優秀女性同仁

84-99年外交特考女性錄取比例

部內職員性別比例

年度	男	女	女性比例
82	42	5	11%
83	40	8	17%
84	41	9	18%
85	23	25	52%
86	29	22	43%
87-95	~	~	~
95	17	23	58%
96	20	19	49%
97	11	19	63%
98	13	12	48%
99	8	19	70%

官等	男	女
簡任(派)	87%	13%
薦任(派)	51%	49%
委任(派)	13%	87%
一級主管	90%	10%
二級主管	60%	40%

資料計至99年12月31日

- 87年至95年男女錄取比例約在45-55%之間。
- 85年解除外交特考女性名額限制，此後歷年來男女性別錄取比例相當。故當時進入外交部，現擔任科組長比例者亦隨之增加，由右表二級主管性別比例可看出同仁陞遷狀況。



## 五、性別影響評估

◎99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有：

- (一) 國際合作發展法：99年6月公佈施行
- (二) 外交部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工程
- (三) 駐WTO代表團購置館舍案
- (四) 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
- (五) 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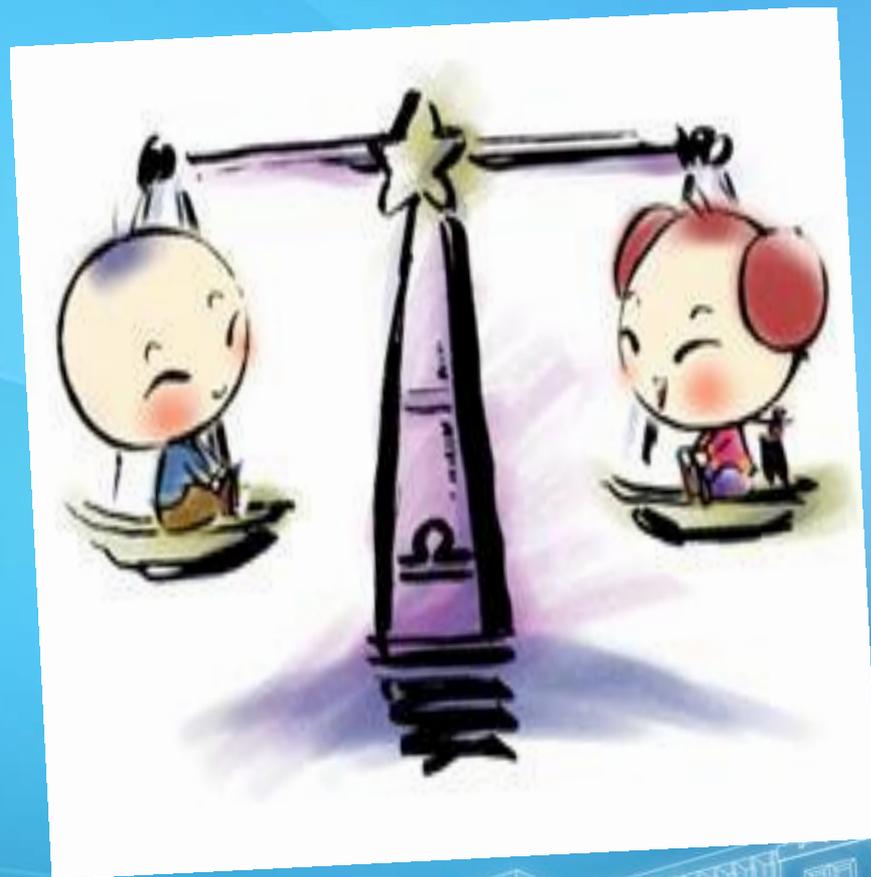
◎宿舍改建案，除諮詢性平小組意見外，亦曾舉辦說明會廣徵住民及鄰近居民，尤其是婦女意見，包括廁所內掛勾、戶外路磚等均納入考量，以建置友善環境之居住場所。



## 貳、推動性別主流化之 具體作為

一、推動部內性別平  
權成效

二、政府政策符合國  
際潮流





# 一、推動部內性別平權成效

## 續推動部內性別主流化

- ◎**推動多元化組織學習 -- 提升性別敏感度**：截至本年5月，已辦理9場演講及座談，計533人參與。
- ◎**保障同仁不因性別差異影響權益**：同仁職務陞任、考績或訓練進修，並未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 ◎**持續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主管**：截至本年5月，薦任級女性同仁佔所有薦任級同仁49%；薦任級女性主管44人，佔所有薦任級主管之42%。
- ◎**編列性別預算**：99年及100年均編列約新台幣一千萬元用於國際婦女領袖之邀訪、辦理性別主流化之課程、補助國內婦團及NGO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
-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年已辦理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評估，並請性平小組檢視及提供諮詢意見。





## 二、政府政策符合國際潮流(一)

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加入書存放：96年3月本部請友邦諾魯致函聯合國秘書處要求存放我國加入書，惜聯合國秘書處依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並未接受。
- ◎CEDAW施行法：100年5月20日完成立法程序，自101年1月1日施行，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落實性別平權決心。
- ◎關注國際執行情形：本部持續蒐集(1)各國對性別平等或反歧視委員會的實際運作機制及利弊；(2)世界各國設有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國家所援引CEDAW之判例。目前已有英國等56個國家與地區提供相關資料與登入網站資訊，外交部亦已於7月下旬、8月初送請婦權會參考。
- ◎CEDAW第8條研究：「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外交部依婦權會國參組委員建議，委請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辦理「CEDAW第8條之意涵及落實策略研議計畫」研究案，瞭解其他國家推動之行動策略及分析台灣婦團之優勢與限制，以供我婦團國際參與之參考。研究報告初稿已於7月間送部，外交部亦轉請國參組民間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



## 二、政府政策符合國際潮流(二)

推動落實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

### 目標1—消滅極端貧窮和飢餓

**國際援助納入性別議題：**本部透過國合會執行多元化技術合作項目，並均配合MDGs目標融入性別觀點：如史瓦濟蘭縫紉訓練班及多明尼加手工藝產銷班計畫，教導婦女自行創業所需技能，提高婦女在非農業部門之有給職比率。

**微額貸款及小額貸款計畫：**本部透過國合會在非洲、中南美洲、亞太地區及中東歐地區執行貸款計畫，配合MDGs目標賦予婦女權利，教導婦女創業及管理收入，提高生活水準。

### 目標2—普及初等教育

**資助貧窮家庭兒童就學：**國合會與蒙古世界展望會合作執行「蒙古貧童獎學金計畫」，每年資助1000名貧童家庭國小學童就學，減輕貧戶家計負擔，改善學童就學環境。

### 目標3—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分享性別議題發展經驗：**本部自95年起請國合會每年舉辦「婦女發展研習班」，迄本(100)年8月已邀請59國135人來華分享我國與各國性別議題及婦權發展經驗。

### 目標4—降低兒童死亡率

**非洲友邦孕產婦保健功能提升計畫：**本年7月與甘比亞簽署三年計畫，執行甘比亞偏鄉地區護理及助產人員提升孕產婦保健服務技能方案，以實質減少甘國偏鄉地區孕產婦生產之風險，進而協助降低孕產婦及新生兒之死亡率。

### 目標6—防治愛滋病(HIV/AIDs)、瘧疾其他疾病

**人道援助防治疾病：**本部透過國合會派遣常駐醫療團、行動醫療團及專科醫師訪問團等，提供婦女、兒童及貧困人口就醫管道，降低死亡率。99年國合會共派遣83個行動醫療團742人次參團前往24個國家進行巡迴醫療及臨床教學示範。

# 國合會辦理100年婦女發展研習班



## 參、推動及協助國際參與

一、協助(或經費補助)婦團國際參與

二、推動參與UN/NGO-CSW

三、推動參與國際婦女會議與活動

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





# 一、協助婦團國際參與

## 1. 婦女國際參與

99年1月至12月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達2,567次、60,280人，其中女性參與人數為18,651人(30.94%)；100年1月至6月為1114次、17,469人，其中女性參與人數為7,839人(44.87%)。

## 2. 選訓NGO幹部赴海外見習

99年選送國內10名NGO幹部赴海外見習2個月，其中男性4名、女性6名。

## 3. 經費補助

99年1月至12月外交部經費補助婦團及婦女議題相關之INGO會議與活動計有41案，補助約新台幣468萬元；100年1月至6月計有23案，補助新台幣1,740,474元。(\*)

99年及100年補我婦團參與UN/NGO-CSW會議均約新台幣80餘萬元；APEC婦女議題相關會議，99年及100年外交部均編列預算新台幣130萬元。





## 二、推動參與UN/CSW

- ◎外交部每年均籌組代表團並由婦權會民間委員率團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UN/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會議及婦女地位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平行會議 (NGO/CSW)。
-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之壓力及聯合國堅持「一個中國政策」，我代表團確實面臨無法順利換證進入聯合國會場之困擾。然我代表團並不因此氣餒，反而更積極宣揚我推動性別平權成效，使用我駐紐約辦事處之場地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或酒(茶)會，邀請UN/CSW官員及各國婦團代表參加，一則宣揚我推動性平成效，另則凸顯我代表團無法與會之不合理。
- ◎未來外交部仍將積極配合婦權會及國內婦團，請駐紐約辦事處(駐紐約聯工小組)協助我婦團參與NGO/CSW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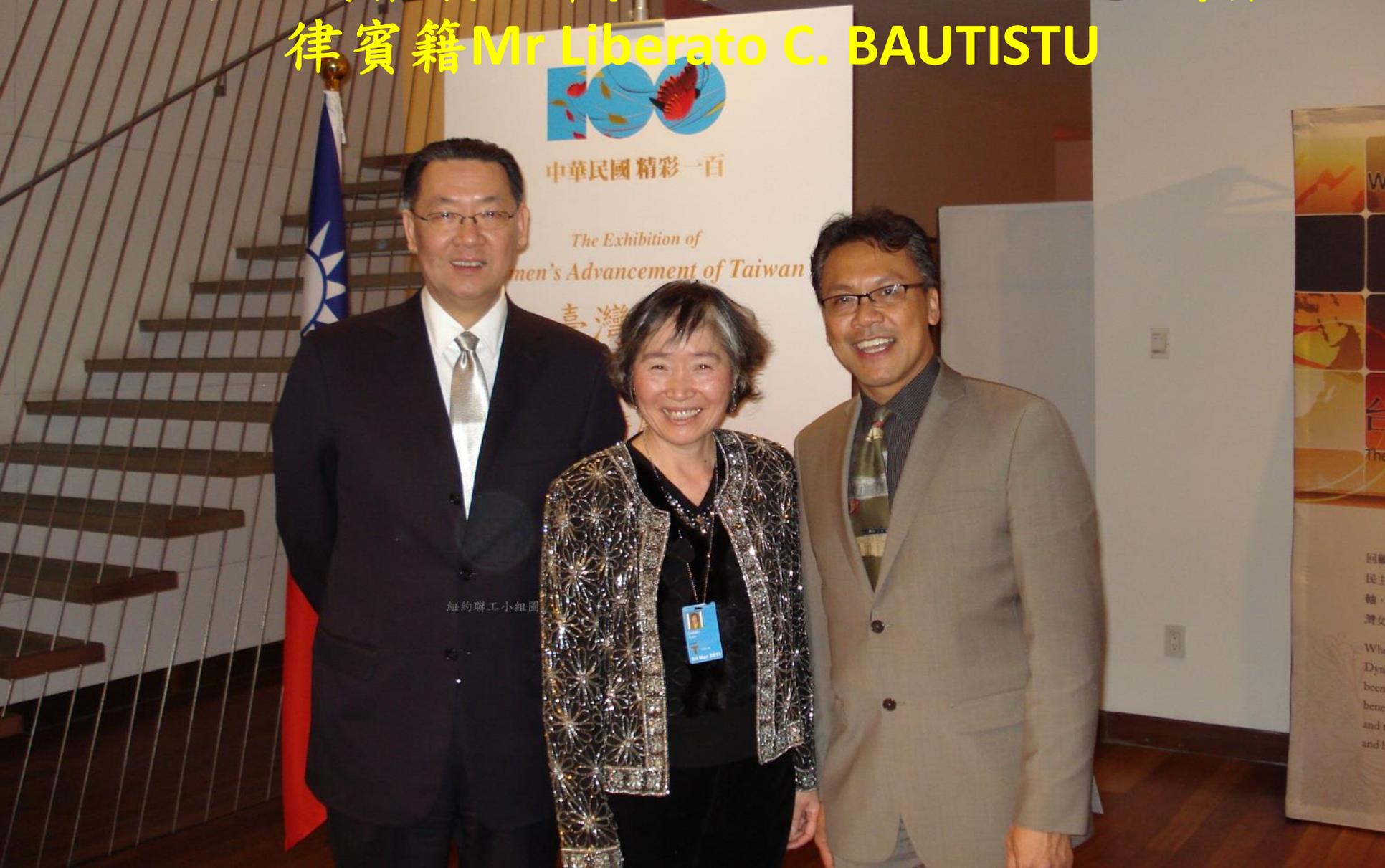


# 在駐紐約辦事處展示—台灣女性權益立法軌跡資料與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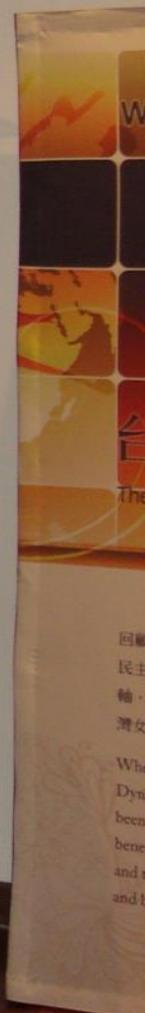


02/22/2011

張委員、高大使振群與聯合國具諮詢地位非  
政府組織會議主席(UN/CoNGO 2007-2010)菲  
律賓籍Mr Liberato C. BAUTISTU



紐約聯工小組圖



# 在紐約辦事處舉辦座談會會場一景

*Peace Education and  
Women Empowerment*

World Council for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WCCI)

 WCCI  
World Council for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FWRPD)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ECO) 

Friday, 25 February, 2011  
1, E. 42nd St., New York

紐約聯工小組圖





## 三、推動參與國際婦女會議與活動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持續協蒐婦女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與活動資訊，並協助婦團在台辦理國際會議與活動。如99年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第19屆大會在阿根廷舉行時，李豔秋小姐順利當選會長；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訂本年10月間在台北市舉辦年會，外交部亦協助配合邀請總會長來台與會及參訪。
2. 聯合國於2010年7月21日決議成立“United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簡稱UN Women，以推動性別平權及提升婦女權益工作，外交部持續注意及蒐集此一新機制之發展與議題，供婦權會與國內婦團之參考。
3. 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暨「性別聯絡人(GFPN)」會議已於本年5月合併為「婦女與經濟政策伙伴機制(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 Economy; PPWE)」，並訂本年9月13至16日在美國金山召開第一次會議，將由經建會劉主委憶如率20人代表團與會，外交部將全力協助我團與會事宜。
4. 「全球婦女高峰會(Global Summit of Women; GSW)」：2009年在智利、2010年在中國大陸、2011在土耳其舉行，外交部均配合並協助與會事宜；2012年GSW預訂在希臘舉辦，外交部將持續配合資訊協蒐與提供經費協助。
5. 「世界鄉村婦女大會(World Congress of Rural Women)」：婦權會民間委員非常關切本案之進展，外交部將續請駐外館(處)洽繫確切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議題，配合農委會之規劃協助我代團與會事宜。

我參加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代表團與土耳其第一夫人Nambia P. Pohamba合影



范委員

羅委員

# 參加世界婦女高峰會議





## 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

### 1. 國際合作與國際會議

- ◎美國國務院一向極關切全球人口販運與婦孺人權問題，近年我國進列為最優之第一級，顯見我國政府與民間的努力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
- ◎強化我NGO與INGO合作：外交部資助並協助「勵馨社會福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及「基督豐榮團契」在柬埔寨共同執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預計每年可提供5,400名受害少女諮詢服務及輔導就業。可彰顯我國打擊犯、維護婦女與少女人權，本案美國在台協會亦派代表參加簽約儀式。
- ◎100年4月外交部協助台灣展翅協會等在台理「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10月將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協助邀請專家學者來台。
- ◎續與國內婦團如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婦權基金會等辦理平權與維護婦權議題關之會議與活動。

### 2. 新住民(外配)輔導

- ◎協助新住民瞭解我國國情、民情、習俗與法規
- ◎98年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人數為4,500人，99年為4,200人。
- ◎與國內外NGO合作，提醒、教育新住民注意本身權益及小心詐騙，防制人口販運。



# 打擊人口販運國際合作簽約儀式



# 肆、99-102年推動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99年至102年度相關計畫概要

協助參與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引進並強化我與聯合國等國際議題之聯結性	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參加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	舉辦亞西及歐洲國家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及年度外賓邀訪等計畫，宣揚我性別主流化成就，並與國際接軌
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APEC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	進行職務輪調宿舍工程、駐外館處自建及購建置館舍等計畫均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推動ADOC2.0計畫，縮短性別數位落差	推動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督導國合會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等國際交流課程	辦理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提升性別意識



## 伍、結語

- 一、依行政院婦權會之決議及本部性平專案小組之建議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
- 二、在單位內部提高性別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
- 三、研擬國際合作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
- 四、續協助推動婦團之國際參與、關注相關議題並與國際社會分享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效。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